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 六 版)

主 编 陶和谦

副主编 施竟成 沈贵明

群众出版社

DP22.80.1

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六版)

主 编 陶和谦

副主编 施竟成 阮贵明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陶和谦 施竟成 阮贵明

龚建兴 张保元 何联昇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学
(第六版)
陶和谦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网址: www.qzcbbs.com

信箱: qzs@qzcbbs.com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45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6 版 2004 年 11 月第 25 次印刷

ISBN 7-5014-0248-5/D·152 定价:27.00 元

印数:923001—927000 册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
选计划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经济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为：杨紫烜、陶和谦、关乃凡、王忠、施竟成、邱宏铮、李昌麒、何联昇、王镔、康宝田、龚建礼、凌相权、肖乾刚、魏英、戴大奎。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 and 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责任编辑：周才储 张 军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1984年3月第3次印刷前，由部分撰稿人对本书的个别章节从文字到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1984年12月，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各位撰稿人和本书主编、副主编根据“决定”对全书进行审校，并作了许多修改、补充。作为第二版发行。特此说明。

责任编辑：贾苑生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1985年7月，本书正、副主编及部分撰稿人，对全书作了修改，增加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两章，作为第三版发行。

责任编辑：张 军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

补 充 说 明

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通过前修订付印的。我国的民法和经济法等法律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因此在阅读本书时应该注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王汉斌同志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第四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使本书能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位撰稿人对本书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在修改中，力求把经济建设的新经验与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反映到本书中来。

本书第四版的执笔人与撰写章节为：

陶和谦：绪论、第一章、第二章

关乃凡：第三章

王 忠：第四章、第八章

施竞成：第五章、第二十一章

邱宏铮：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

许兆铭：第九章、第十八章

李昌麒：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龚建礼：第十二章

肖乾刚：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四章

凌相权：第十五章、第十九章

何联昇：第二十章、第二十六章

王 谔：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杨紫烜：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戴大奎：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分别作了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责任编辑：何 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八年七月

第五版说明

本书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根据；依照经济关系的变化，以及经济法实体法的演变，对第四版作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本书的执笔人与撰写章节为：

陶和谦 绪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

施竟成 第五章、第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

郭 原 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

蔡福元 第九章、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一章

龚建礼 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九章

肖乾刚 第十二章

沈贵明 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

何联昇 第十六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凌相权 第十九章、第二十五章

沈红华 第二十八章

王 斌 第三十章

本书由主编定稿。

责任编辑：秦赛玉

群众出版社政治
法律书籍编辑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第六版说明

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国民经济高速发展。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做了重要的规定。因此，对本书第五版做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本书执笔人与撰写（修改）章节为：

陶和谦 绪言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二十三章

施竟成 第五章、第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

沈贵明 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八章

龚建礼 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七章

蔡福元 第八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章

何联昇 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

本书由主编定稿。

责任编辑：常玉兰

群众出版社教材室

二〇〇四年十月

绪 言

法学是随着立法的发展而出现的。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经济法学也不例外，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正是随着党和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立法迅速发展而出现的。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指引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加强了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与此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从一产生起就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起来。

党的十四大提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伟大号召，决定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改革目标的确立，标志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一个以宪法为核心，以经济法律为重点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

党的十六大提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539页，人民出版社，1972。

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①毫无疑问，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立法的发展，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给经济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从而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而经济法的发展又必然会对经济法制建设起积极作用，进一步保证我国经济健康和高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法学是以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在现阶段是指调整国家宏观调控下一定市场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从性质上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一是经济关系，一是经济法律法规，两者显然是不同的。

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根据改革开放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已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清理的同时，加快了经济立法进程，不但着重注意增强企业活力方面的立法，而且对形成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方面的立法，国家实行间接控制方面的立法和涉外经济等方面的立法都给予了充分的注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34～35页，人民出版社，2002。

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的出现，不仅表明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正在加速建立，而且还表明我国经济法学具有十分广阔的研究领域。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二

明确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必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和应用经济法学，为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我们必须予以极大的注意。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的崭新的理论。如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首要任务、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的理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目标分三大步的理论；计划和市场关系的理论；国家和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的法制经济理论；等等。这些理论的付诸实施，使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法制建设取得飞速发展，获得辉煌的胜利。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创造性的发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以此为指导，就能不断提高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二）学习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来自本本而是来自实践。理论必须联系实际和接受实际的检验。我们必须

在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我们要一面学习经济法学，一面联系发展中的经济建设实际，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法学的研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深化；也只有随着新的研究成果的出现，才能有力地进一步指导实践。我们希望，通过学习和研究，不但能够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如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运行，而且能够说明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是什么。这样就能使经济法既确保了市场体制的建立，又确保其健康运行，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我们更希望，从实际出发，研究国家经济法进一步保证宏观调控的完善。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还必须联系相关科学和学科。这是因为这些相关科学和学科对经济法学产生很大的影响，而且这些科学和学科，只要他们是正确的，也必然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对经济法学的研究来说，也是一种间接地联系实际。经济法学研究的法律所涉及的经济关系又非常广泛，不但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管理，还涉及其他法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如没有很好的法学理论基础，就不易理解经济法之所以是独立法律部门的法理依据；没有充分的法制史知识，就不能深刻领会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没有良好的经济学的修养，就不能深入理解市场经济及市场经济对法制的要求；没有国际经济（如 WTO）和国际经济法方面的知识，就无法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没有掌握相关的自然科学内容，就不能很好地将系统工程学以及其他科学方法引入经济法学研究领域；其他如涉及有关计量、标准化、质量管理、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商业、运输业、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法律时，还需掌握有关这些方面的专业知识。这都是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时理应给予极大重视的。

要真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还必须重视调查研究。不但要重视对各种经济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经济法律行为进行调查，还要

重视经济法实施情况的调查，以便从中获得完善经济法制的经验。并将成熟的经验上升为经济法理论，以便更好地指导实践。

2. 比较研究的方法，系统论的研究方法和定量的研究方法。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事物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的方法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的制定就运用了比较的方法。“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我们要在 21 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国内生产总值到 2020 年力争比 2000 年翻两番，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① 这正是经过科学的比较才得出的。我们以此来研究经济法学。在经济法学领域里，可比较的方面十分广泛，我们既可以对经济法律理论、经济法律思想、经济法律制度分别进行比较研究，也可以对它们相互联系的方面进行比较研究；既可以对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也可以对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经济法律理论和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同时还可以对相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经济法律理论和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等等。通过比较研究可以探讨利害得失，往往是可资借鉴的前提。

系统论的研究方法。按照系统论的方法，可以将经济法理论进行多方面的系统研究，使其日益完备。如果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看成是一个大系统，则经济法便是它的一个子系统；如果把我国法的理论看成是一个大系统，则经济法理论是它的一个子系统；如果把经济法理论看成是一个大系统，则相关的经济部门法理论是它的子系统；如果把经济法理论放入各种参照的系统中进行充分的研究，对经济法的发展也是极其有益的。而且对在实践中建立法制系统工程，或经济法制系统工程也是有重要意义的。其结果，都是有利于把它们各自的子系统集合起来，组成一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9 页，人民出版社，2002。

个和谐的整体，以便使全系统的功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定量研究的方法。这是许多学科的重要研究方法，学法研究的许多成果往往也要落实到量上。如刑法的量刑幅度就是要定出一定的量，而实施刑法的目的就在于减少犯罪的量；行政法的罚款数额；经济合同法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法律上规定的数量，往往是其他学科或许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成果，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加以确认和规定。如计量和标准方面的许多规定等。经济上，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定量问题，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都是重要的有关国计民生的定量问题。为了保证实现这个目标，不能不涉及一系列与经济法有关的定量问题。如国民经济的发展比例、投资规模、货币发行的额度、税收税率的确定、银行利率的浮动等，都涉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控，是经济法中重要的定量问题，经济法学、经济法理论就是要研究如何运用经济法来确保这些定量的实现。

三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重要意义是：

（一）有利于发挥经济法在调整宏观调控下一定的市场经济关系的积极作用

有助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我国经济管理工作向法制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方向发展。具体来说，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有助于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转换国有

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有利于加快经济立法，建立完备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

加快经济立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有完备的经济法制来保障。如按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环节来分类，经济法可以规范：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的行为、市场秩序、宏观经济调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等。

与此同时，还要加强地方经济立法，因为地方经济立法对完备经济法律体系有重大影响。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各地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地方经济法规。这既可以及时调整当地的经济关系，又可以为国家制定法律或者修改法律提供经验。如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就是先有地方法规后才制定全国性的法律的。

(三) 有利于实施经济法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体现法律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的关键。要做到这一点，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要通过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树立全民族的，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经济法律意识。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运行，充分发挥市场和法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把市场运行纳入规范和法制的轨道，从而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国民经济健康的发展。

(四) 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的政策

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必须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吸收其他国家的文明成果。目前，基本形成了从沿海到内地的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与此相适应，我国已经颁布而且还将继续颁布涉外经济法规，来保证同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和合作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这将有助于中国进一步了解世界，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以便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四

《经济法学》第六版的体系除绪言外，分为四编 29 章。

第一编总论：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对象和特征；经济法的地位、渊源和作用；经济法的历史发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共 5 章。

第二编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计划、投资调控法律制度；财政调控法律制度；金融调控法律制度；价格调控法律制度；农业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工业产权调控法律制度；会计、审计、统计调控法律制度。共 7 章。

第三编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包括国有企业法律制度；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外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共 8 章。

第四编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商品市场法律制度；金融市场法律制度；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劳动力市场法律制度；期货市场法律制度；证券市场法律制度。共 9 章。